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蘇章林、林錫霖、鍾輝律、歐永福為早期退伍人員，黃拔等三十八人均係前國軍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經中共長期拘留，於六十二年釋俘人員，上開三十八人（如附表一）因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依國防部「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領取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五十萬及辦理退除役。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審定符合規定，製發榮民證，並依規定辦理就養安置，惟查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蘇章林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十月進出國境二百餘次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

者，應專設機構安置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接獲核定就養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到；屆期未報到者，由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請輔導會廢止就養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予以停止就養，俟其向設籍所在地之榮家、榮民服務處申請恢復就養，且合於就養安置規定時，再予以恢復就養安置。〕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停止廢止就養作業規定：一、經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三）現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四）未依規定參加年度驗證者。…〔另輔導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三、各機構榮家實際員額管理…服務處：由總幹事負責督導各區輔導員（幹事）辦理，並由榮民給與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查核之。〕因此，退除役官兵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及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

一、政府為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予以就養安置或予就養給與每月

新台幣（下同）一三、五五〇元。經查蘇章林等四十二人於八十二年起陸續經輔導會核定就養安置，其中除鍾輝律病逝、歐永福無出入國資料外；查王耀、洪亞福、馬一發、林錫霖，陳炳盛、羅元泉、羅怡成、陳如清、詹藍及陳德光等十人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起至九十年時二月間出境即未返回國內（如附表二），惟渠等每月仍領有輔導會所發之榮民就養給與。迨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函請輔導會查察時，該會始查出洪亞福、馬一發、陳炳盛、羅元泉、陳如清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給與，顯見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八條及輔導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對於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及辦理停止就養給與，致驗證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復查羅怡成（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詹藍（八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後）、陳德光（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陳如清（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後）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定期驗證查核外，對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亦未依規定予以中止就養安置。再查案內蘇章林（男，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於八十六年間以生活困難為由向輔導會申請就養，該會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輔貳二一八四三號函，審核結果略以：「核准就養，係生活改善後，自動申請放棄就養。」然查蘇章林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進出國境合計高達二四二次，（其中九十年出國三十二次、九十一年出國二十次、九十二年出國十三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入境資料影本可稽；又查蘇

章林育有兩男兩女，分別為蘇振隆、蘇淑菁、蘇淑蘭及蘇振良，均已成年並具有工作能力，且長子蘇振隆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大陸女子吳韶玉結婚。顯見該會處置本案草率輕忽，未能詳查事實真相，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輔導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方符合方符照顧退役軍、士官人員之本旨。

編號	姓名	慰助金字號	入伍、退伍除役日	退伍除役令證	發榮民證日期	核准就養文號	核准就養日期
一	黃拔	萬() 吉嘉()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戰除	83.8.13	()輔貳165783	83.10.1
二	黃木盛	萬() 吉嘉()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戰除	83.8.13	()輔貳165783	83.10.1
三	黃寶良	萬() 吉嘉()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戰除	83.10.1	()輔貳190583	83.10.1
四	黃遂利	萬() 吉嘉()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戰除	83.10.1	()輔貳190583	83.10.1
五	王克勤	萬() 易()	無入伍日 85.11.18 除役	()戰除	86.4.8	()輔貳38186	86.5.1
六	王耀	萬()	無入伍日	()戰除	86.4.9	()輔貳86286	86.5.1

		易晨085	85.11.18	除役24							
七	楊任城	萬82)	無入伍日	82)	戰除1 82.12.9	83)	輔貳8	83.2.1
		吉嘉1657	82.11.18	除役							
八	洪亞福	萬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8 85.3.4	85)	輔貳764	85.4.1
		易晨837	84.11.3	除役							
九	馬一發	萬86)	無入伍日	86)	戰除6.9.11	86)	輔貳8590	86.11.1
		易晨7565	86.5.17	除役132							
十	鍾鎮50	萬86)	無入伍日	86)	戰除6.9.11	86)	輔貳8590	86.11.1
		易晨7570		133							
十一	馬炳本	萬87)	無入伍日	87)	戰除7.4.22	87)	輔貳907	87.6.1
		易晨170	86.11.17	除役40							
十二	陳炳盛	萬83)	無入伍日	82)	戰除5 83.4.1	83)	輔貳821	83.10.1
		吉嘉217	82.9.22	除役							
十三	羅元象	萬83)	無入伍日	83)	戰除9 84.1.10	84)	輔貳821	84.3.1
		吉善499	83.8.25	除役							
十四	羅炳興	萬83)	無入伍日	83)	戰除8 84.1.10	84)	輔貳821	84.3.1
		吉善499	83.8.25	除役							
十五	羅長榮	萬83)	無入伍日	83)	戰除1 84.1.10	84)	輔貳820	84.3.1
		吉善499	83.8.25	除役							
十六	羅創遂	萬83)	無入伍日	83)	戰除0 84.1.10	84)	輔貳038	84.3.1
		吉善499	83.8.25	除役							
十七	陳錦盛	萬83)	無入伍日	83)	戰除7 84.1.10	84)	輔貳821	84.3.1

		吉善499	83.8.25	除役				
十八	何泉 50	萬 84)	無入伍日	83) 戰除	84.2.16	85) 輔貳	324	85.3.1
		易晨78	83.11.21	除役				
十九	羅怡成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3.22	85) 輔貳	979	85.5.1
		易晨055	84.10.4	除役103				
二十	羅德潤 0	萬 87)	無入伍日	86) 戰除	87.1.20	87) 輔貳	684	87.3.1
		易晨67	86.9.22	除役139				
二一	羅亞適 0	萬 87)	無入伍日	86) 戰除	87.1.20	87) 輔貳	684	87.3.1
		易晨65	86.9.22	除役138				
二二	賴意立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3.22	85) 輔貳	979	85.5.1
		易晨055	84.10.4	除役101				
二三	鄭德紗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3.22	85) 輔貳	979	85.5.1
		易晨055	84.10.4	除役100				
二四	王錦攀 0	萬 87)	無入伍日	87) 戰除	87.12.3	83) 輔貳	979	88.2.1
		易晨2017	87.10.7	除役153	0			
二五	陳協興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6.5	85) 輔貳	1809	85.7.1
		易晨891	85.1.27	除役108				
二六	許奇山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6.5	85) 輔貳	1809	85.7.1
		易晨891	85.1.27	除役110				
二七	陳映裕 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6.5	85) 輔貳	1809	85.7.1
		易晨891	85.1.27	除役109				
二八	鄭幼 50	萬 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	85.6.5	85) 輔貳	1809	85.7.1

		易晨891	85.1.27	除役111							
二九	陳亞松	萬86)	無入伍日	86)	戰除6.2.11	86)	輔貳958	86.3.1
		易晨74	85.7.9	除役118							
三十	陳俊50	萬84)	無入伍日	84)	戰除584.9.30	84)	輔貳0604	84.11.1
		易晨4729	84.5.4	除役							
三一	黃春吉	萬84)	無入伍日	87)	戰除7.7.2	87)	輔貳1663	87.8.1
		易晨4729	86.12.22	除役47							
三二	陳炳輝	萬84)	無入伍日	87)	戰除7.7.2	87)	輔貳1663	87.8.1
		易晨0270	86.12.22	除役48							
三三	陳如清	萬84)	無入伍日	84)	戰除484.9.30	84)	輔貳0604	84.11.1
		易晨4729	84.5.4	除役							
三四	鄒美金	萬84)	無入伍日	84)	戰除784.9.30	84)	輔貳0604	84.11.1
		易晨4729	84.5.4	除役							
三五	洪準平	萬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5.5.31	85)	輔貳4828	85.9.1
		易晨867	85.1.3	除役106							
三六	詹藍50	萬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5.3.22	85)	輔貳979	85.5.1
		易晨055	84.11.3	除役105							
三七	陳德堯	萬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5.3.22	85)	輔貳979	85.5.1
		易晨055	84.10.4	除役102							
三八	陳輔藩	萬85)	無入伍日	85)	戰除5.3.22	85)	輔貳979	85.5.1
		易晨055	84.11.3	除役104							

附表二：林錫霖等十人出入國境一覽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逾二年未入境情形	榮民就養給與	備註
一	林錫霖	21.3.16	88.5.1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3.1.5 仍發就養給與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二	王耀	10.7.27	88.1.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1.4.5 止	91.3.30. 死亡
三	洪亞福	6.1.3	89.11.15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2.10.5 止	90.91.92 年未落實定期驗證
四	馬一發	9.7.10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五	陳炳盛	20.1.28	89.3.2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六	羅元泉	8.11.11	88.12.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七	羅怡成	16.3.6	86.7.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3.1.5 仍發就養給與	7.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八	陳如清	10.5.27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九	詹藍	2.11.4	87.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3.1.5 仍發就養給與	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十	陳德光	12.10.14	90.12.2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3.1.5 仍發就養給與	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今未入境	與	
--	--	------	---	--

綜上所述，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輔導會對於退除役官經核定就養安置者，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不符規定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惟查九十二年十月間輔導會始查出洪亞福、馬一發、陳炳盛、羅元泉、陳如清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羅怡成、詹藍、陳德光、陳如清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竟未定期驗證查核及停止就養；又蘇章林自八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月，出國次數高達二四二次，平均每個月出國二次，且子女均已成年並具有謀生能力，仍每月領有就養給與。顯見輔導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機制，核有違失，該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委員煌雄

趙委員榮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